《中国医疗卫生公示语译写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标准起草组2024年12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由中国翻译协会医学翻译委员会提出，由中国翻译协会归口。

（二）制定背景

在全球化和“一带一路”倡议的背景下，制定中国医疗卫生公示语译写规范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响应了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国际愿景，也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传统医学走出去提供了语言和文化支持。规范的公示语译写有助于提升我国医疗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增强城市及医院的开放性，同时促进中外医疗学术交流合作，提高涉外医疗服务水平。此外，准确的公示语翻译能够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医疗卫生服务的信任，推动中西医结合及中医药在海外的发展，让更多中国医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这对于提升中国在全球医疗卫生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是实现全球健康治理合作、促进人类健康福祉的关键步骤。

（三）起草过程

**1.项目启动**

本项目获得立项批准后，牵头单位中国翻译协会医学翻译委员会积极开展了相关启动准备工作。2024年10月，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前期预研工作，通过文献调研梳理现有标准、学术研究、行业实践等资料，分析国内外医疗卫生国际合作译写的基本情况。

本文件的起草单位为中国翻译协会医学翻译委员会、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一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起草阶段**

2024年10月，起草组召开研讨会，对已有的类似译写规范进行评估与分析，对标准的起草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明确了起草组成员的任务分工和标准起草的质量保障流程。

2024年11月，起草组分为四个小组，分头实施各章节内容的标准修订工作，包括审视刷新原有译写规范，以及收集整理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医学专有名词，并根据GB/T 1.1-2020对标准整体格式进行调整。在经过小组交叉质量审视以及起草组全体对整合稿进行质量审核后，最终形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结合目前医疗卫生公示语规范的实际情况及适用条件，并参考国内外相关译写规范予以编制，力求实用性，内容完整准确。

本文件的表述遵守一致性、协调性和易用性原则，医学专有名词的选择和定义的表述遵守我国术语制定的专用国家标准GB/T 20001.1—2001和GB/T 10112—2019的相关要求。（二）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由三个方面的医疗卫生公示语信息组成，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和医学专有名词。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方面，明确了医院、疗养院、专科医院、医疗服务机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等31个术语的英文译写规范。

医疗卫生服务信息方面，明确了功能设施信息、警示警告信息、限令禁止信息、指令指示信息等795个术语的英文译写规范。

医学专有名词方面，明确了检验化验项目名称、医学保障和科学研究设施等98个术语的英文译写规范。

**2.确定依据**

结合目前国内外医疗卫生公示语使用的实际情况及适用条件，并引用或参考国内外相关的国家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如：GB/T 30240.7-2017《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7部分：医疗卫生》、《汉英公示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5）等。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规范的医疗卫生公示语能够提升医疗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吸引更多外籍人士来华就医，这直接促进了医疗服务出口，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达到预期的经济收益。同时，通过提高翻译质量，减少因误解导致的医疗纠纷和额外成本，也能间接提高经济效益。

在社会效益层面上，恰当的医疗卫生公示语译写有助于提升国家形象和城市国际化程度，增强外籍人士在中国的就医体验，促进文化交流和国际合作。此外，规范的公示语翻译能够减少语言障碍，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保障患者健康权益，增进社会和谐。

从生态翻译学的角度来看，规范的公示语翻译有助于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态环境，促进不同语言和文化之间的交流与共生。这不仅有助于保护和传承中国传统文化，也促进了全球文化多样性的发展。

四、与国内、国际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1.国内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七分涉及到医疗卫生部分（GB/T 30240.7-2017），另外《汉英公示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5）、《汉英深圳公示语辞典》（海天出版社，2010）也有部分内容涉及医疗卫生公示语。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时间的推移，医疗卫生公示语的内容和外延也发生了变化。与以上译写规范相比，本次规范的制定有效补充了新出现的术语、剔除了远离时代发展的术语，并在原有术语基础上进行了更细化、更科学的分类。

**2.国际情况**

国际上有类似医疗卫生公示语标准，但中文无此类文件。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国际上存在一些与医疗卫生公示语译写规范有关的标准，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了与专业医疗翻译相关的标准ISO 17100；美国FDA规定在美国市场销售的医疗设备必须包含清晰、易懂的英文标签；欧盟的医疗器械法规（MDR）要求医疗设备附带翻译成成员国官方语言的版本；GMP扩展到了医疗产品的文件和翻译，确保产品按照质量标准一贯生产并受到法规的控制。

这些国际规范和标准对于确保全球医疗翻译的质量和安全性至关重要，起草组在制定规范时充分借鉴并学习以上标准或法规，但并没有照搬采用，因为不适合中国实际情况。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与现行的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本文件无重大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本文件未涉及相关专利。

九、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属于垂直领域翻译的团体标准，标准在编制完成后通过中国翻译协会开展宣贯，建议具体措施实施如下：

1. 在中国翻译协会官方网站公布标准，供公众参考；通过标准起草及归口单位的官微、官网进行传播。
2. 组织标准发布会、宣贯会或研讨会，邀请行业相关人员参加学习。
3. 关注标准实施效果，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为我国医疗卫生公示语译写的补充及未来的修订打好基础。